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4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张世兴、樊培银、魏林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胡文佳，监事段玮、李旻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签署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结合《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聘任刘向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刘向华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刘向华，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青岛建筑工程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国林环保，曾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职于公司企管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